关于开展2020年校内专业合格评估的通知

**各相关学院、专业：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贯彻落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能源资源特色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，适应新时代要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校内专业合格评估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对象**

除已认证评估专业、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、入选“双万计划”一流建设点专业、暂停招生的专业之外的其他29个专业，参加学校校内专业合格评估。

2020年计划评估14个专业，2021年计划评估15个专业，名单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0年评估专业名单** | | | **2021年评估专业名单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所在学院** 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所在学院** |
| 1 | 交通运输 | 矿业 | 1 | 工业工程 | 矿业 |
| 2 | 消防工程 | 安全 | 2 | 地球物理学 | 资源 |
| 3 |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| 资源 | 3 | 资源勘查工程 | 资源 |
| 4 | 生物工程 | 化工 | 4 | 应用化学 | 化工 |
| 5 | 地理信息科学 | 环测 | 5 | 应用物理学 | 材物 |
| 6 | 能源与动力工程 | 电力 | 6 | 人力资源管理 | 经管 |
| 7 |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| 材物 | 7 | 金融学 | 经管 |
| 8 | 统计学 | 数学 | 8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经管 |
| 9 | 电子商务 | 经管 | 9 | 市场营销 | 经管 |
| 10 | 行政管理 | 公管 | 10 | 土地资源管理 | 公管 |
| 11 | 德语 | 外文 | 11 | 英语 | 外文 |
| 12 | 环境设计 | 设计 | 12 | 工业设计 | 设计 |
| 13 | 广播电视学 | 人文 | 13 | 音乐学 | 人文 |
| 14 |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| 体育 | 14 | 汉语言文学 | 人文 |
|  |  |  | 15 | 法学 | 人文 |

**二、评估程序**

1.11月6日前，学校召开校内专业合格评估动员大会，启动专业合格评估工作。

2.11月20日前，专业根据评估指标体系，提交信息采集表、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。

3.11月27日前，教务部会同有关部门，完成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审核。

4.12月4日前，教务部组织校外专家完成对专业自评材料的通讯评审。

5.12月11日前，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，学校组织参评专业的负责人完成互相考查工作。

6.12月16日前，学校根据专家通讯评审及现场考查情况，确定合格评估结果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.《校内专业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及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》见附件1。

2.本次参评专业如新增入选“双万计划”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参加国家层面的专业认证评估，则直接认定合格。

3.校内专业合格评估结果将作为加强专业建设投入、专业减招和专业升级改造的参考依据。

4.合格评估不达标的专业，限期整改，并参加下一年评估，仍不合格的，专业停止招生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1.为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专业于11月11前发送联系人相关信息（附件4）电子档至邮箱：cumtzlxx@126.com。

2.11月20日前，各专业将相关材料纸质版（一式四份）报送至教务部质量管理与信息化办公室（行健楼A10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cumtzlxx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郭昌清 电话：83590151

附件：

1.《校内专业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（含评估指标体系）

2.专业信息采集表

3.自评报告提纲

4.专业联系人信息表

**教务部**

**2020年11月3日**